



通告 (學生活動) – 高中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324-097)

敬啟者：

游泳是一個有益身心並促進身體健康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游泳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並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能力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游泳教練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
3 月 5 日、12 日、19 日  
4 月 9 日、16 日、23 日、30 日 共 8 次 (逢星期二)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上午 10:00 – 上午 12:5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東昌街室內游泳池 (大埔安邦路 8 號)
- (四) 費用：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0，共 8 節，總數：\$80  
2. 學費：每節\$70，共 8 節，總數：\$560  
\*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640 (完成後一併於 5 月收取)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 (帶備連身泳裝、泳鏡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)
- (四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發展興趣
- (五) 返放安排： 如常
- (六) 其他安排： 1. 名額 12 人，若報名人數多於 12 人，學校會以抽籤篩選，成功與否，稍後會與家長確認  
2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上課  
3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  
4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  
5. 學校會提供浮板予有需要學生  
6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訓練將會取消，不設補堂  
7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2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郭思穎 謹啟

回條 - 高中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324-097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2月5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---	---	--------------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24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